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7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歐育政  
代理人 吳俊志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王姍姍  
相對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羅建興  
相對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代 理 人 李東融

10 相 對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18 代 理 人 賴怡真

19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11 代 理 人 曾郁翔

12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5 代 理 人 黃勝豐

16 相 對 人 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23 代 理 人 陳映均

2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聲請人歐育政自民國114年6月25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2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8 理 由

29 一、按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時，應有出席已申報無擔保及無  
30 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逾  
31 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法院得將更生

01 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  
02 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  
03 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  
04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  
05 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時，視為債權人會  
06 議可決更生方案。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  
07 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  
08 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  
09 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數額，扣除自己  
10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5分之4已  
11 用於清償，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2 (下稱消債條例)第59條第1項、第60條第1項、第2項、第6  
13 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更生方案未  
14 依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可決時，除有同條例第12  
15 條、第64條規定之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  
16 債條例第61條第1項規定甚明。復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  
17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  
18 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  
19 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  
20 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  
21 6條第1項所明定。

22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歐育政前向本院具狀聲請更生，  
23 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16號裁定自民國113年9月10日  
24 開始更生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  
25 字第424號進行更生程序。本件更生程序進行中，聲請人於1  
26 13年10月4日陳報提出以每月清償新臺幣(下同)2,200元之  
27 更生方案(見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24號卷「下稱更生執  
28 行卷」第132頁)，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消債條例第60條第1  
29 項規定，定期命債權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聲請人所提出之  
30 上開更生方案，惟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獲得  
31 債權人會議之可決。查，聲請人為一般具有通常勞動能力之

01 人，應以通常可獲取之薪資即以114年每月基本工資為2萬8,  
02 590元作為聲請人於更生方案旅行期間之可處分所得，加計  
03 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預  
04 估保單解約金15萬4,140元，共計205萬8,480元（計算式：2  
05 8,590元×72+15萬4,140元=2,058,480元），扣除聲請人必  
06 要支出146萬0,160元（計算式：20,280元×72=1,460,160  
07 元）餘額之九成即67萬7,214元等情，聲請人於更生方案履  
08 行期間所列上開每月收入2萬7,470元，顯不符消費者債務清  
09 理條例第64條關於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盡力提高收入以提高  
10 清償能力之規定。故本院承辦司法事務官於114年4月21日函  
11 請聲請人調整，並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規定，諭示聲請人  
12 應提出清償總金額逾67萬7,214元之更生方案。然聲請人於1  
13 14年5月19日陳報為扶養輕度身心障礙之高齡母親故而無法  
14 工作，目前收入來源為親友資助，故將履行期間之收入提高  
15 至2萬8,590元，恐有困難等語（見更生執行卷第211頁），  
16 與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已盡力清償」之要件不符，  
17 自要無從據以認可更生方案。

18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既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  
19 條、第60條規定獲得債權人會議之可決，亦未能符合同條例  
20 第64條第1項規定可由本院依職權逕為認可其更生方案之情  
21 形，爰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2 並命司事官進行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臺幣1,500元。

28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6月25日上午10時公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30 書 記 官 董怡彤